具共同家庭成員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				
申請人	(以下館	[稱甲方]	申請	_補貼申請案
申請人	(以下館	稱乙方)	申請	_補貼申請案
因戶籍內	(j	身分證統一	-編號:	
為雙方共同之	之家庭成員,同	意僅由	方提出	補貼申
請案,另	_方之補	貼申請案	則同意予以	撤案,特立本
協議書共同主	遵守。			
此致				
臺北下	市政府都市發展	局		
應檢具文件:	雙方申請人國民身	分證正反面	影本	
立協議書人				
甲方申請人	:			
國民身分證約	充一編號:			_
乙方申請人	:			
國民身分證約	充一編號:			
中華民國	<u> </u>	年	月	日

※請填妥「協議書」並檢附資料,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 (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)申辦。